### 集装箱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集装箱特签订本合同。

**一、集装箱概况**

箱号：

新旧程度：

其他应注明事宜：

**二、设备使用地点及工程项目**

本租赁设备仅限于在 （地区）运输 ，用于 工程。

**三、租赁集装箱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租赁集装箱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集装箱的使用权。

**四、集装箱操作**

甲方为乙方配备集装箱操作手 人，由乙方负责食宿，由甲方负责集装箱操作手工资。

**五、租赁期限及租金结算方式**

1、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集装箱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日内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一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 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

集装箱的租赁费按月租结算 元/月， 元/小时，如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

3、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 万元（大写： 元整），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4、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及保证金后，办理提货手续，自始租日起，每 天向甲方交付一次租金(每月提前 日付下月租金)，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六、集装箱的运输、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集装箱在租赁期间所需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负担。

2、集装箱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操作手做好日常维修、保养，使集装箱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在 元（大写： 元整）以下的由乙方负担，维修费用在 元（大写： 元整）以上的由甲方负担，所付费用以甲方操作手签字为准，由甲方负担的部分从甲方收取集装箱租赁费中扣除。

3、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集装箱进行安全性操作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集装箱因该原因造成每月停工 天以上的部分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天数乘以 小时的租赁费。

4、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完好的集装箱。

2、集装箱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操作手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3、甲方操作手应每日严格填写甲方单位派发的集装箱施工表，每月或租期结束将此表交乙方单位签字盖章，并以此表计算租金。

**八、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集装箱及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集装箱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操作手违章或超负荷作业。

3、在集装箱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甲方停工损失(如被第三方扣押等)，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工期间的日租金。

4、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集装箱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将集装箱转租、抵押或变卖，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集装箱，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交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 %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甲乙双方需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终止；如在合同有效期截止日的 天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终止履行的除外。

合同期限内，除上述条款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出现下述情况，本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2.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3.除本合同约定出租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集装箱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集装箱结构，或损坏集装箱，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集装箱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3.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集装箱严重损坏的。

3.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集装箱因法庭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  |  |
| --- | --- |
| 承租方(乙方)： | 出租方（甲方）：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